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公告

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本基金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 依據金管會民國(下同)114年7月22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6803號函辦理。
- 二、 為投資效率考量將海外投資業務移轉委由受託管理機構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故變更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條之受託管理機構名稱。
- 三、 以上修訂經金管會核准，於公告日次日生效。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列如後附：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	條項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 <u>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u> 。	第六款	受託管理機構：指依其與經理公司間複委任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複委任，管理本基金之公司。經理公司得將本基金國外投資業務複委任 <u>Voy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LC</u> 。	配合受託管理機構組織移轉變更。